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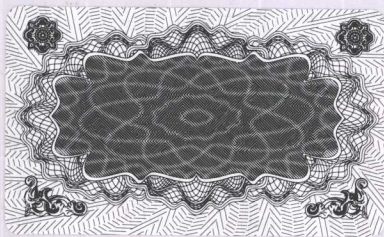
2009年版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财政税收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20 年 1 月

教育部高等教育出版社

财政税收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税务出版社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2009年版)

财政税收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 级)

主 编

梅 阳

主要编写人员

丁 芸 王 进 王海勇 李 燕
杨燕英 梅 阳 梁俊娇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税收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梅阳主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09.5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2009年

ISBN 978-7-80189-815-9

I. 财…

II. 梅…

III. ①财政管理-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税收管理-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1470 号

2009年版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防伪标识识别方法:

1. 将书平端于眼前,旋转45°,逆光观看,可清晰看到隐藏在图案中的文字“人事考试”。

2. 用手触摸,有细腻而明显的凹凸手感。

出版发行:中国人事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5号,100101

网 址:www.renshipublish.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零五印刷厂

版 次:2009年5月第一版

印 次: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19

字 数:476.8千字

定 价:45.00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举报电话:(010)64401072

中国人事出版社举报电话:(010)84643937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010)84642504

前 言

为做好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更好地评价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和能力,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充分体现党的“十七大”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以来社会经济的发展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化,根据原人事部颁布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人职发[1993]1号),在认真听取相关单位与应试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组织专家对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重新编写。新版大纲的一个显著变化是,在“考试目的”中说明对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对“考试内容”取消了掌握、熟悉、了解的区分。

为更好地为广大应试人员服务,帮助广大应试人员正确理解新版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我们组织专家根据新版大纲重新编写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供广大应试人员和有关人员复习参考。

书中疏漏及不足之处,恳请指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二〇〇九年四月

考试说明

为帮助广大应试人员熟悉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特作如下说明:

[考试性质]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属标准参照性考试。本考试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级别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担任相应级别的经济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水平和能力。本资格全国范围内有效。

[考试方式]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用笔试。

[考试级别]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和经济专业中级资格。初级资格含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中经济员和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中级资格指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中经济师任职资格。

[考试专业]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共分工商管理、农业、商业、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人力资源管理、邮电、房地产、旅游、建筑 12 个专业。其中运输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 4 个子专业。

[考试科目]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两个科目:

一、经济基础知识。此科目为公共科目,初级涵盖经济学基础、财政、货币与金融、管理学、市场营销和法律等六部分内容;中级涵盖经济学、财政、货币与金融、统计、会计和法律等六部分内容。

二、专业知识与实务。考生可从前述 12 个专业中任选 1 个专业(或子专业)报考。

[试卷题型题量]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题型题量如下:

经济基础知识(初、中级)试卷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各级别题型的题量分布均为:单选 70 题,多选 35 题,试卷总题量为 105 题。

专业知识与实务(初、中级)试卷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各级别题型的题量分布均为:单选 60 题,多选 20 题,案例分析 20 题,试卷总题量为 100 题。

[考试时间]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一天内进行,上午进行专业知识与实务科目考试,下午进行经济基础知识科目考试,时间均为 150 分钟。

目 录

考试大纲	(1)
第一章 公共财政与财政职能	(7)
第一节 公共产品与公共财政理论	(7)
第二节 财政的职能	(9)
第二章 财政支出理论	(20)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	(20)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经济影响	(22)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规模	(25)
第四节 财政支出的效益分析	(31)
第三章 财政支出的内容	(37)
第一节 购买性支出	(37)
第二节 转移性支出	(48)
第四章 税收理论	(67)
第一节 税收概述	(67)
第二节 税收原则	(68)
第三节 税法与税制	(73)
第四节 税收负担	(78)
第五节 国际税收	(82)
第五章 商品劳务税制度	(91)
第一节 增值税制	(91)
第二节 消费税制	(100)
第三节 营业税制	(110)
第六章 所得税制度	(12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12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135)
第七章 其他税收制度	(142)
第一节 房产税	(142)
第二节 契税	(144)
第三节 车船税	(148)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
第五节 印花税	(152)
第六节 资源税	(155)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
第八节	教育费附加	(157)
第八章	税务管理	(161)
第一节	税务基础管理	(161)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172)
第三节	税收控制管理	(179)
第九章	纳税检查	(184)
第一节	纳税检查概述	(184)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188)
第三节	消费税的检查	(194)
第四节	营业税的检查	(19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200)
第十章	国债	(213)
第一节	国债的概念与分类	(213)
第二节	国债的规模	(218)
第三节	国债的发行	(221)
第四节	国债的偿还	(224)
第五节	国债市场	(226)
第十一章	政府预算管理理论	(232)
第一节	政府预算的含义及特征	(232)
第二节	政府预算的模式	(235)
第三节	政府预算的原则与政策	(239)
第十二章	政府预算管理制度	(244)
第一节	部门预算制度	(24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制度	(246)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48)
第四节	其他主要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249)
第十三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260)
第一节	财政分权理论	(260)
第二节	政府间收支的制度安排	(262)
第三节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269)
第四节	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	(272)
第十四章	财政平衡与财政政策	(281)
第一节	财政平衡	(281)
第二节	财政政策	(285)
第三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292)

考试大纲

第一章 公共财政与财政职能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公共产品与公共财政理论和财政职能的掌握程度,提高考生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财政问题的分析能力。

考试内容

(一)公共产品与公共财政理论

公共产品的概念和特征,市场失灵与公共财政。

(二)财政的职能

财政资源配置职能的概念,财政资源配置的方式,财政收入分配职能的含义,社会公平的准则、社会不公平的原因,经济稳定的含义和财政经济稳定职能主要内容。

第二章 财政支出理论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财政支出分类、财政支出规模、财政支出效益和西方财政支出理论的掌握程度,提高考生对财政支出效益的认识。

考试内容

(一)财政支出的分类

财政支出的各种分类方法和依据。

(二)财政支出的经济影响

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对流通、生产、分配和国民经济运行的不同影响。

(三)财政支出的规模

财政支出规模的衡量指标,财政支出的增长趋势,西方财政经济理论界对财政支出规模趋势的分析,我国财政支出规模的情况。

(四)财政支出的效益分析

财政支出效益分析的意义、特点,衡量财政支出效益的分析方法和适用的领域,“成本—效益”分析法的具体内容。

第三章 财政支出的内容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我国财政支出的内容、财政支出的分类以及对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 购买性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文教科学卫生支出、国防经费支出的内容、财政投资性支出的特点、标准和内容。

(二) 转移性支出

社会保障支出的概念与内容,财政补贴支出的性质与分类,财政补贴的经济影响及实际经济效应,税收支出的概念、分类、形式,税收支出的预算控制。

第四章 税收理论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税收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包括对税收本质、税收原则、税收负担及国际税收理论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 税收概述

税收概念,税收的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监督职能。

(二) 税收原则

税收的财政原则、经济原则和公平原则。

(三) 税法与税制

税法的基本概念、税法的渊源、税收法定主义原则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四) 税收负担

税收负担的基本概念、衡量税收负担的指标以及影响税收负担的主要因素,税负转嫁的概念、税负转嫁的形式及条件。

(五) 国际税收

税收管辖权的概念和确定原则,国际重复征税的免除方法。

第五章 商品劳务税制度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我国现行商品劳务税的概念、我国现行商品劳务税各个税种构成要素的内容、各个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 增值税制

增值税的概念、纳税人和征税范围,增值税的税率、计税依据的确定、税额的计算方法,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期限,增值税纳税地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二) 消费税制

消费税制的概念、纳税人和征税范围,消费税的计税依据,消费税的计算方法、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营业税制

营业税的概念、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营业税的计税依据、税额计算、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所得税制度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所得税制度的各税种的概念、所得税各税种的基本规定及税款计算和征收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企业所得税的收入确认、税前扣除项目及扣除标准,企业所得税的资产税务处理,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二)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税额计算。

第七章 其他税收制度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基本概念和各税种的基本规定、税款计算及各税种的减免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房产税

房产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房产税的减免优惠。

(二)契税

契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契税的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税收减免。

(三)车船税

车船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税收减免。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和税收减免。

(五)印花税

印花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应纳税额计算和减免规定。

(六)资源税

资源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应纳税额计算,税收减免规定。

(七)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和应纳税额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

(八)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的缴纳人、征收范围和计税依据,教育费附加的计算,教育费附加的减免办法。

第八章 税务管理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我国现行税务管理制度,税收征管改革,税收征、减、免、退管理经济税源调查等税收控制内容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 税务基础管理

税务登记的概念、范围和种类,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的概念、对象、内容、方式与期限,发票管理的内容和发票检查的要求。

(二) 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的形式,应纳税额的核定与调整,纳税担保的适用对象,纳税担保的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税款的追征与退还,税收减免的种类与管理规程,出口退税的范围和形式。

(三) 税收控制管理

经济税源调查的目的和内容,经济税源调查分析的种类与调查报告的形式。

第九章 纳税检查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以及错账识别、错账调整的方法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 纳税检查概述

纳税检查的基本方法,掌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的检查方法。

(二) 增值税的检查

各种销售方式下“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的正确账务处理,错账的识别及错账的调整方法。

(三) 消费税的检查

一般销售方式、视同销售方式以及委托加工方式下应交消费税的计算及正确的账务处理、错账的识别及错账的调整方法。

(四) 营业税的检查

建筑安装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旅游和饮食服务企业营业税的检查方法,掌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业务下的正确的账务处理以及应交营业税的计算。

(五)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材料成本的组成内容、工资及福利费的分配、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规定、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原材料成本法、约当产量法的计算,企业亏损弥补的规定及检查。

第十章 国 债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国债的概念、分类、规模等国债理论和国债的发行、国债的利率、国

债的偿还、国债市场、我国国债状况、国家外债管理等制度和管理问题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 国债的概念与分类

国债的概念、国债的特征、国债的功能、国债的分类、国债的结构。

(二) 国债的规模

国债规模的含义、国债的负担、国债限度及衡量指标、国债规、我国国债规模和状况。

(三) 国债的发行

国债的发行和推销机构,国债的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国债利率的含义和计算方法。

(四) 国债的偿还

国债的偿还方式、付息方式、偿债的资金来源。

(五) 国债市场

国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国债市场的功能和我国国债市场。

第十一章 政府预算管理理论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政府预算的内涵、基本特征、多重研究视角、预算模式以及政府预算的原则与政策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 政府预算的含义及特征

政府预算的含义和基本特征,政府预算的多重研究视角。

(二) 政府预算的模式

政府预算的主要模式。

(三) 政府预算的原则与政策

政府预算的原则与政策的内容。

第十二章 政府预算管理制度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我国政府预算主要制度的掌握程度,主要是掌握部门预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以及其他主要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内容。

考试内容

(一) 部门预算制度

部门预算的含义及原则、部门预算的基本内容。

(二) 政府采购制度

政府采购的含义、原则和基本内容。

(三)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含义、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构成及功能。

(四) 其他主要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预算收支分类、非税收入管理及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政府间财政关系的理论和实务,包括政府间财政关系划分的基本理论、收支的制度安排,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等主要内容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 财政分权理论

各种财政分权理论的含义及内容。

(二) 政府间收支的制度安排

政府间事权划分的原则,掌握政府间财政收支划分的内容、财政预算调节制度和政府间财政管理权限的划分。

(三)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的基本内容、我国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

(四) 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

政府间转移支付的含义、特点、理论依据和种类,掌握转移支付的模式和一般方法、我国政府间的转移支付制度。

第十四章 财政平衡与财政政策

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考查考生对财政平衡、财政政策基本理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运用等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 财政平衡

财政平衡的含义和财政赤字的计算口径及分类,财政赤字的弥补方式及其经济效应。

(二) 财政政策

财政政策的含义、财政政策目标、财政政策工具和财政政策的类型。

(三)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货币政策的基本知识,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配合的必要性,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运用。

第一章 公共财政与财政职能

第一节 公共产品与公共财政理论

西方国家通常将财政称为公共财政(Public finance)或公共部门经济、公共经济。公共财政的理论基础是“公共产品”和“市场失灵”理论。

一、公共产品及其特征

西方国家通常把经济部门分为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两部分,私人部门提供的产品叫做私人产品,公共部门提供的产品叫做公共产品。按照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给出的定义:纯公共产品是指这样的产品——每个人消费这种产品不会导致他人对该产品消费的减少。公共产品的特征是在同私人产品的特征相比较而得出的,相对于私人产品的特征来说,公共产品具有如下特征:

(一)效用的不可分割性

公共产品是向整个社会提供的,具有共同受益与消费的特点,其效用为整个社会的成员所共同享有,不能将其分割为若干部分,分别归个人或社会集团享用。如国防就是公共产品的典型实例,国防提供的安全保障是对国内所有人提供的,只要生活在本国境内,任何人都无法拒绝这种服务,同时,也不可能将拒绝接受此项服务的人与在市场上为此项服务而付款的人区别开来。当然,依据受益范围的大小,可以将公共产品区分为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公共产品,而地区性公共产品的覆盖范围和面积也存在有大小之别。尽管如此,公共产品的效用仍然是不可分割的,它总是向全国或某个地区的所有成员来提供其效用。相比之下,私人产品的效用则是可分割的,私人产品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它可以被分割为许多能够买卖的份额,而且其效用只对为其付款的人提供,即谁付款谁享用。

(二)受益的非排他性

某个人或集团对公共产品的消费,并不影响或妨碍其他个人或集团同时消费该公共产品,也不会减少其他个人或集团消费该公共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如航海中的灯塔,可以为夜间航行的所有船只提供航向。公共产品不能由拒绝付款的个人或经济组织加以阻止,任何人都不能用拒绝付款的办法,将其不喜欢的公共产品排除在其享用品范围以外。如国防,如果在一国内提供了坚固的国防,则要排除任何一个生活在该国疆域内的人享受国防保护,是极其困难的。即使那些反对发展核武器而拒绝为国防费用纳税的人们,也仍然处于国家提供的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国防保障的范围之内。有些公共产品,虽然经过技术处置可以具有排他性,但由于排除的费用过于昂贵,因而经济上是不可行的。私人产品具有排他性,因为只有受益上具有排他性的产品,人们才愿意为之付款,生产者也才会通过市场来提供。如一个人喜欢某种款式的衣服,这个人就可以通过付款而得到它;如果其拒绝付款,卖者是不会将衣服交给他的。

(三)取得方式的非竞争性

某一个人或经济组织对公共产品的享用,不排斥和妨碍其他人或组织同时享用,消费者的增加不引起生产成本的增长,即增加一个消费者,其边际成本等于零。以国防为例,尽

管人口不断增长,但没有任何人会因此而减少其所享受的国防提供的安全保障。公共产品的这个特征,意味着可能形成“免费搭车者”,即消费者获得公共产品无须通过市场采用出价竞争的方式。而消费者获得私人产品,如衣服、食品、住宅等,则必须通过市场采用出价竞争的方式。

(四)提供目的的非盈利性

提供公共产品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追求社会效益和社会福利的最大化;而私人产品的提供则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

公共产品的上述四个特征是密切联系的,其中核心特征是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而效用的不可分割性与提供目的的非盈利性是其自然延伸。在实际生活中,除了完全的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之外,还存在着兼有公共产品特征与私人产品特征的,或不完全的私人产品和不完全的公共产品的“混合产品”。

应当指出,所谓公共产品是西方经济学中的一个具有特定意义的概念,它与私人产品的区别主要是消费该产品的不同特征,并不是指产品的所有制性质。同样,它也不同于我们所讲的社会产品。社会产品是由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物质产品,其内涵不包括劳务等非物质产品,而公共产品内涵广阔,它不仅包括物质产品,也包括非物质产品,如各种公共服务、无形产品、精神产品等。前面所举“国防”,是指政府通过一定的物质条件,提供的保卫国家安全的服 务,并不是特指向军队提供的武器装备、防御设施等。像环保、防疫、公安等公共产品都属于这种类型。在西方经济学的研究中,把政府看作是经济行为的一个主体,它也创造价值,在西方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生产活动不限于物质生产部门,还包括提供各种服务的第三产业。这样,政府机关、军队、警察、教育、卫生等部门,由于向社会提供服务,其活动也属于生产活动的范围。

二、市场失灵与公共财政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资源的主要配置主体是市场,而不是政府。只有在“市场失灵”的领域,才有必要由政府介入。因此,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市场失灵”是财政存在的前提,从而也决定了财政的职能范围。市场失灵表现在许多方面:

(一)公共产品

公共产品的特征决定了市场在提供公共产品方面是失灵的,进而也就决定了政府将提供公共产品纳入财政支出范围的必要性。

(二)外部效应

外部效应是指私人费用与社会费用之间或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之间的非一致性,其关键是指某个人或经济组织的行为活动影响了他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却没有为之承担应有的成本或没有获得应有的收益。这些外部效应的存在,决定了带有外部效应的产品在市场上只能是过多或过少,从而导致社会资源配置的不合理。因此,政府有责任纠正外部效应问题,包括采取财政收支政策在内的非市场方式,从而进一步确定财政支出的范围。

(三)不完全竞争

不完全竞争是指某些行业因具有经营规模越大,经济效益越好,边际成本不断下降,规模报酬递增的特点,而可能为少数企业所控制,从而产生垄断现象。垄断必然排斥竞争,甚至导致整个竞争性市场的解体。这又决定了政府要承担起维持市场有效竞争的责任,将与此有关的任务纳入财政的职能范围,从而也规定了财政支出的范围。

(四) 收入分配不公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是由每个人提供的生产要素(劳动力、土地、资本等)的数量及其市场价格决定的。由于人们所拥有的生产要素的数量及其质量的差异,分配往往是很不公平的。如任凭其发展,会影响整个经济的发展,也会带来社会的不稳定。这是市场无法依据自身力量解决的难题之一。因此,政府有义务利用包括财政等手段,解决收入分配不公问题。

(五) 经济波动与失衡

如果没有政府的干预,市场经济是不可能自动平稳地发展的,这主要由于价格信号在某些重要市场上并不具有伸缩自如、灵活反应的调节能力。此外,不同经济主体在实现其经济利益上所具有的竞争性和排他性,也会使市场的自发力不能经常保证供求平衡,于是失业、通货膨胀和经济的波动与失衡等会周期性的重复出现,这需要政府通过运用财政手段来干预经济的运行,使其健康地发展。

市场失灵问题,个人和经济组织是无能为力的,需要由政府为主体的财政介入,用非市场方式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分配的范围是以“市场失灵”为标准,以纠正和解决“市场失灵”来界定的。

第二节 财政的职能

财政职能是财政这一事物内在的功能,它体现了财政的本质要求。然而,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对财政职能的表述却存在着差异,财政职能体现了一定经济体制之下财政运行的内在规律。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财政职能可以概括为:资源配置职能、收入分配职能和经济稳定职能。

一、财政资源配置职能

(一) 财政资源配置职能的含义

资源配置是通过对现有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调配,实现资源结构的合理化,使其得到最有效的使用,获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曾经提出效率准则,这一准则认为,如果要素在厂商之间或厂商内部的配置已经达到这样的状态,即任何重新配置都会至少降低一个厂商或一个产品的产量,那么这种状态就是最优的或最有效率的状态。

财政资源配置的主体是政府,所以也称政府资源配置。财政资源配置职能是指政府决定提供某种公共产品并为之提供资金的职责。

资源配置和生产过程之间有密切的联系。资源配置是在现有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隐含了有效率的生产过程。但是,资源配置效率和生产过程效率是可以分别研究的,因此,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共部门的生产效率同样也可以分别研究。在现实中,效率就是资源配置效率和生产过程效率的统一。

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资源配置的方式是不同的。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计划配置在整个社会经济中起着主导作用,财政配置是政府配置的重要手段,自然也就包含在其中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起主导作用的是市场配置,从总体上说,市场配置是有效率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一个经济活动主体都会受利益原则的驱使,根据市场要求调整其对资源的配置,使之获取尽可能多的利润。但是,市场并不是完美无缺的,仅仅依靠市场机制并不是在任何情况